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24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蕭人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夙美（原名黃娘）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1萬34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420元。原告僅繳納1990元，尚欠1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

